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存 檔 案 室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仲賢
電話：02-23515441-251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wood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11740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發放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相關文號：100年6月9日原民經字第1001030570號函。
- 二、自97年度起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獎勵造林者，應屬獎勵輔導造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2款後段所定之受理對象。其第7年至第20年獎勵金應依第8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每年每公頃2萬元發給。
- 三、復按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，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」是以原住民依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可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取得所有權，即屬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前段之受理對象，自無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但書之適用。
- 四、自97年度至101年度5年間符合本案之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案件，其每年每公頃補發1萬元造林獎勵金所需經費，請由本(101)年度計畫賸餘款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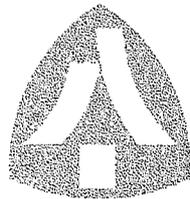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本會林務局99年5月11日林造字第0991740967號函及99年12月16日林造字第0991742587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